

淮南市律师协会文件

淮律协字〔2022〕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律协各县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和《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从2022年3月16日至4月21日集中开展2021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市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援律师。

各律师事务所、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考核由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组织。

2022年1月1日后新申领律师执业证的不参加2021年度考核，人员名单填入附件6“2022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样表）”中。

二、考核内容

1.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情况;

2.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3. 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4. 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质量情况,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5.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6.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7. 律师参加业务学习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

8. 律师完善个人网上信息的情况;

9. 律师业务档案归档情况;

10. 律师遵守规章制度情况;

11. 省、市、县律师协会根据需要要求考核的其他事项;

12. 对法援律师的考核,根据其实际工作职责确定考核内容。

三、考核程序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一) 所内考核

各律师事务所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结合所在地区相关要求和

所内制度，灵活运用微信群、腾讯会议等线上办公软件，有序进行考核工作，组织召开全体律师大会，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根据《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规定的考核内容、考评标准，对律师在考核年度内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律师事务所的考核意见送交律师本人阅签意见。确保所内考核安全、及时、有效。

（二）律师协会考核

律师事务所在完成对本所律师的年度考核工作后，将考核材料和所内考核结果报市律师协会审查，确定考核等次。县（区）辖律师事务所须报经县（区）主管司法局签署意见。

县域律所的考核材料由市律协两县联络组统一报送市律协。

法援律师由市法援中心签署意见后，市法援中心统一报市律师协会考核。

市律师协会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由市司法局通过备案审查后，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四、办理年度考核应提交的材料

（一）律师向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样表见附件1）；
2. 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3. 律师学历、学位、职称等相关信息有变动的，应当提交新

的相关证书或证明;

4. 考核组织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律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向市律协报送的材料

(一) 律所向市律协报送的材料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样表见附件 1);

2. 《2021 年度安徽省执业律师 (专职) 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2);

3. 《2021 年度安徽省执业律师 (兼职) 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3);

4. 《未参加 2021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5);

5. 《2022 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6);

6. 《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交纳 2022 年会费、互助金统计表》 (样表见附件 9);

7. 《2022 年度会费、互助金交纳人员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10)。

(二) 市法律援助中心向市律协报送的材料

1.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样表见附件 1);

2. 《2021 年度安徽省执业律师 (法援) 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4);

3. 《未参加 2021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5);

4. 《2022 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 (样表见附件 6);

5. 《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交纳 2022 年会费、互助金

统计表》（样表见附件9）；

6.《2022年度会费、互助金交纳人员花名册》（样表见附件10）。

注：上述材料律师报送电子文档及纸质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由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打印，律所（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签字，律所（市法律援助中心）盖章后报市律协。

六、律师年度考核工作中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1.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精神和要求，响应疫情防控号召，方便律师办事。

2. 参加考核的律师不评定等次情形的处理。

考核年度内执业不足一年的，参加脱产学习、培训超过六个月的，因病暂停执业超过六个月的，因其他情形暂停执业不宜评定考核等次的，只参加考核，不评定考核等次，存在此类情形的要在律师花名册考核结果栏内注明，未发现有“不称职”等次情形的，以“称职”报送备案。

3. 考核年度内变更执业机构的律师，一律由变更后的执业机构负责考核，在变更后的执业机构执业当年不满六个月的，其变更前的执业机构应当将该律师于本年度内在本所执业期间的表现情况，向变更后的执业机构提供考核意见。

4. 有《安徽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情形的，应暂缓其执业年度考核，暂缓考核情形消失后，由市律师协会再予以审查确定考核等次。对暂缓考核的律师，应如实填报相关花名册（在花名册考核结果栏注明“暂缓考核”）。

5. 律师协会会费收取标准按照《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符合《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所属律师协会提交会费减免申请（见附件 8），经相关程序予以减免。互助基金交纳按照《安徽省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与会费同时交纳，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应将会费与互助基金项目分别写明。会费交纳工作与年度考核工作一并完成，同时填报会费、互助金交纳统计表（见附件 9）及会费、互助金交纳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10），一揽子保险投保人员名单以附件 10 名单为准。

注：交纳会费、互助金的人员名单以考核时（2022 年 4 月）在册律师名单为准。

6.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由市律师协会将考核结果在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七天。

7. 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8. 根据《安徽省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办法（试行）》的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确定为考核不称职（具

体培训时间计算，见附件 7），省律师协会开通的网络培训计入课时内。

律师事务所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评定为“称职”等次。

对 2021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不得评定为“称职”。

9. 会费收取详见淮南市律师协会“淮律协字〔2022〕6 号”《关于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交纳会费的通知》。

1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是实现对律师执业状况进行评价和监督的有效手段，如各单位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不负责责任的，经查证属实，市律师协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给予组织纪律或行业处分。

11.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1）下发的花名册及表格式样各单位直接填写，不要改动格式（不能增加“列”）。

（2）花名册中“律师职称”栏，填写律师经考试、考核后取得的职称。未取得职称的填写“无”。特别注意：取得律师执业证后未参加职称评定的没有职称。

（3）花名册中“考核结果栏”由律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后填写，分别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对 2021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不得评定为“称职”。

（4）人员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律所（法律援助中心）执业且现仍在本单位执业的，按执业类别分别填入“（专职）花名册”、“（兼职）花名册”、“（法援）花名册”。

2021 年 1 月 1 日还在律所（法律援助中心）执业，现已不在所在单位执业（包括：离职、死亡、执业证注销等），填入附件 5《未参加 2021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花名册表格中“未参加年度考核原因”栏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离职”、“死亡”、“执业证注销”等。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申领执业证的律师，将相关信息填入附件 6《2022 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执业证类型”栏根据实际情况填“专职”、“兼职”、“法援”），该类人员不得填入“（专职）花名册”、“（兼职）花名册”、“（法援）花名册”。

请各市直及区属律所、市律师协会两县联络组、市法援中心于 4 月 21 日前将所有考核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余凤祥 韦君临 吴静

联系电话：0554-6644553

电子邮箱：414407271@qq.com



附件：

附件 1：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样表）

附件 2：2021 年度安徽省执业律师（专职）花名册（样表）

附件 3：2021 年度安徽省执业律师（兼职）花名册（样表）

附件 4：2021 年度安徽省执业律师（法援）花名册（样表）

附件 5：未参加 2021 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样表）

附件 6：2022 年新申领律师执业证人员花名册（样表）

附件 7：安徽省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计算方法

附件 8：《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申请表》

附件 9：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交纳 2022 年会费、互助金
统计表

附件 10：2022 年度会费、互助金交纳人员花名册

附件 11：《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附件 12：《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

附件 13：《安徽省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